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路基之壓實	文件編號: ARP/DG/07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地工技術規章，基礎設計指引，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，ASTM C127，ASTM C128，ASTM D1556，ASTM D1557，ASTM D4253。

2. 批核程序**2.1 資料提交**

材料的來源和測試報告。包括土樣的夯實測試(ASTM D1557)，砂樣的最大指標密度(震動杓測試) (ASTM D4253)，碎石樣的比重測試(ASTM C127, C128)。

2.2 用於鋪設的路基材料此前必須通過批核。(參照批核及驗收程序 ARP/DG/ 02)**3. 驗收程序****3.1 通則**

對路基施工結束後的竣工驗收包括：路面幾何尺寸測試，路面厚度，壓實度測試以及平整度測試。

3.2 現場測試

須按照以下進行測試(每 500m² 或不足 500 m² 測試一次)：

現場密度測試 (ASTM D1556)

4. 合格准則

- 每層路基碾壓的厚度不得大於技術說明書標準。(若無特別要求，則宜小於 0.3 m)。
- 路面的平整度必須避免積水現象的產生。
- 壓實度的檢測須符合技術說明書要求(若無特別要求，應符合改良式夯壓實度 ≥95%)，合格後此層面的壓實度將考慮予以接受。
- 若為無結合料而無法完成改良式夯實試驗，宜採用孔隙比作為驗收標準，須符合技術說明書要求(若無特別要求，孔隙比≤15%)，合格後此層面的壓實度將考慮予以接受。
- 若測試結果不符合技術要求，須繼續鋪設與碾壓。